

山东顺法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

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》的规定，本所制定以下收费标准：

一、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、被害人的代理人

(一)侦查阶段:5000-10000 元/件;

(二)审查起诉阶段:3000-15000 元/件

(三)审判阶段: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 3000-30000 元/件;

二、担任民事案件的代理人

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3000-20000 元/件;

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-5000 元，诉讼(争议)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，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：

1 万(不含)-10 万元(含)部分为 6%-9%;

10 万-50 万元(含)部分为 5%-6%;

50 万-100 万元(含)部分为 4%-5%;

100 万-500 万元(含)部分为 3%-4%;

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。

三、担任行政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: 5000-30000 元/件。

四、担任风险代理的代理人：

禁止刑事诉讼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、群体性诉讼案件、婚姻继承案件，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、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工伤赔偿、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。

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%;



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%；

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%；

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%；

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%。

五、法律事务特别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一般收费标准上限 5 倍以内协商确定。

六、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，各阶段分别收费。

山东顺法律师事务所
2024 年 1 月 1 日

